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未超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

（二）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1月3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11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6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38元/股。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3日